

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为最高奖获得者等颁奖 李克强讲话 刘云山出席 张高丽主持

据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记者 杨维汉 余晓洁)中共中央、国务院9日上午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李克强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大会上讲话。张高丽主持大会。

上午10时,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在热烈的掌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首先向获得2014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级科学顾问于敏颁发奖励证书,并同他热情握手,表示祝贺。随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向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代表颁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

强在讲话中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体获奖人员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向参与中国科技事业的外国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李克强指出,创新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秉性、发展进步的动力,人民是创新的主体。我国现代化建设正处于关键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要保持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必须依靠创新支撑。国家繁荣发展的新动能,就蕴涵于万众创新的伟力之中。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创造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人人皆可创新、创新惠及人人,在全社会兴起万众创新的热潮,使中华大地处处充满无限生机和创造活力。

李克强强调,改革是推动创新的重要动力。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一切束缚创新的桎梏,让各类主体的创造潜能充分激发、释放出来。要加快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体系,严格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用法保障创新的权益。要完善引导企业创新的市场体系,构建企业主导的协同创新机制,政府要从主导科技资源配置向注重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政策普惠转变。要更加注重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原始创新与再创新、集成创新融合迸发。

李克强指出,创新引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未来。必须把提升人力素质放在优先位置,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要改革人才评价体系,把更多资源投向“人”身上而不是“物”上面,海纳百川、不拘一格用好人才。要破除论资排辈、头衔崇拜,敢于让青年人挑大梁、出头彩。

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和尊重个性、尊重创造的环境,使创新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形成浓郁的创新文化氛围。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奖励大会开始前,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代表。

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共授奖318项成果,8位科技专家和1个外国组织。其中,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1人;国家自然科学奖4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5项;国家技术发明奖70项,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67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202项,其中特等奖3项、一等奖26项、二等奖173项;授予7名外籍科学家和1个外国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中国氢弹功勋、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于敏院士

2015年1月9日 人民大会堂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2014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高级科学顾问

于敏颁发奖励证书



于敏

- 1928年 出生于天津小业家庭
- 1951年1月12日 获二课秘密交给他的理论探索的任务,开始了28年隐姓埋名的生涯,直到1988年解密
- 1967年5月17日8时 中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 1999年 被国家授予“两弹一星”功勋奖章

于敏的工作填补了我国原子核理论的空白

——钱三强

我相信老于的

——程积光

于敏在氢弹原理突破中起了关键作用

——《中国原子弹百科全书·核武器分册》

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述评

□新华社记者 华春雨

全面深化改革能否成功,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直接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实现。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一年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把落实《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锣密鼓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组织实施。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成效初步显现。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2014年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2014年12月2日上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建议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这一有利于调动广大基层公务员积极性的改革举措进入实施前的“倒计时”,标志着党的建设制度改革2014年4项重点任务已基本完成。

此前,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等重点改革任务的文件已经出台。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加强制度建设的效果最可靠、效力最持久。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加强谋划、精心组织,把改革紧紧抓在手上,着力破解党的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有效推进改革。

为落实三中全会提出的党的建设制度改革重要举措,专项小组制定了任务分工方案等。专项小组制定并经中央审议通过的《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更明确了今后几年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

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主要包括深化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四个方面内容,基本目标主要体现为上述四个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创新”。

围绕这些目标任务,《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共提出26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在已经出台的改革文件中,包括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集贤人才体制机制,规范国有企

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以及总体规划性文件等方面。

这些文件提出的改革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配套对接,针对党的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目前,部分改革措施已产生阶段性效果。实施方案中计划2014年完成的任务已基本完成,计划2015、2016年完成的部分改革任务已提前启动。

狠抓落实、注重执行——已出台改革文件落地见效

2014年12月,中央组织部先后公布全国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和副处级以上“裸官”清理工作的成果。2015年初,又公布了全国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工作所取得的实效。一组组数字、一项项举措,正是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不断从文件转化为行动,取得具体成效的写照。

制度出台一个就要执行好一个。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坚持一手抓制度制定,一手抓制度落实,对机制不健全的着力改进完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坚决整治规范,确保改革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

——全面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努力破解“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选人问题。中央组织部着力推动条例贯彻执行,及时组织学习宣传培训,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使条例真正成为选人用人的“铁规铁律”。2014年年初出台的《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也得到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组织部结合巡视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用人问题。2014年以来已经开展两轮,共查处各省市和中央单位违规用人问题278起,近期即将启动第三轮专项检查工作。

——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通知印发后,中央组织部先后深入5个省市调研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研究改进贫困县考核机制。同时,推动各地各部门抓紧确定和建立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

——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中央组织部召开全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座谈会,改进后备干部人选产生方式,在新一轮领导班子建设规划中体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的要求,推动实现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选拔配备年轻干部工作常态化。

——落实《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管理办法》,集中治理“裸官”。全国共有3200余名副处级以上干部报告了配偶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对近千名在限人性岗位任职且配偶或子女不愿意放弃移居的领导干部,全部进行了岗位调整。

——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惩戒瞒报漏报。截至目前,中央组织部已抽查核实中管干部、省部级后备干部等1550名,各地各单位已抽查核实厅局级、县处级领导干部60170名,5名拟提拔中管干部,数十名厅局级、县处级考察对象因抽查核实发现问题被取消提拔资格。

——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集中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2014年以来,采取具体到人、规定时限的办法,全国共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40736人次。

——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规定,全国共清理清退“吃空饷”16.3万人;查处6484名“走读干部”。按照《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3094名参加EMBA等“天价”培训的领导干部按要求退学,23个高收费项目被整顿停办。

——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基础有关制度规定》,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国共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8.6万个。经过整顿,基本配齐7195个村和556个社区长期缺职的党组织书记,93.5%的村和94.9%的社区得到不同程度的转化提升。

——加快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中央组织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列立法工作,完善国家重大工程相关制度,增加人才政策开放度。各地各部门以更大力度培养国内创新人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据统计,2014年“千人计划”申报人数比上年增加24%，“万人计划”进展顺利。

——落实要求不变通,严格执行不走样。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不仅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更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制度意识,形成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

上下联动,逐级推进——各地对改革措施承接配套、细化落实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还需要上下联动,做好政策统筹、方案统筹,确保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一年来,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扎实推进各地对已出台改革方案、改革文件的细化落实工作,逐级压实责任,逐级推进落实。

执行改革方案要有配套措施。《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及时宣传部署,推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确保任务无缝对接。各省区市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及时召开学习会议传达,研究制定本省区市实施方案或落实意见。据统计,目前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4个省已制定下发落实《实施方案》具体措施;15个省区市已完成制定,将于近期下发;1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正在研究制定。

在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各地也结合实际出台承接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实施改革文件要有细化举措。围绕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河北制定文件,对党组织在选拔任用干部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出制度安排;山东出台工作流程,对省管干部调整的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完善;云南出台工作规程,贯彻落实意见和一系列试行措施,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整套精细化操作办法。围绕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安徽、湖北、福建等制定和出台实施意见,搞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总体规划。围绕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广西、宁夏、内蒙古等出台实施意见或细则,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

落实改革任务需要积极试点。针对新提拔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浙江22个县(市、区)、内蒙古自治区2个区县先行先试,为制度设计提供基层样本;湖北开展“任期+实绩考核”试点,破解干部能上不能下问题;重庆、宁夏制定和出台举措,探索解决基层实用人才引进、留不住、用不好等问题;江苏、宁夏、福建、内蒙古等地还在不同范围开展试点,探索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解决党员队伍出口不畅问题。

推进制度治党,铸就坚强核心。

随着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必将不断完善,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将不断增强,为全面深化改革成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圆梦提供坚强保证。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1月9日,在安徽省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施工现场,一位农民工在领取1月份工资。

自1月1日开始,安徽省全椒县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执法巡查力度,劳动保障部门组织了“两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专项督查。截至目前,共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216起,清欠农民工工资1.35亿元,涉及7632人。

新华社记者 杜宇 摄



1月9日,微信培训班上,中老年学员们在学习使用微信。

当日,由银川晚报社举办的中老年人免费微信培训课在宁夏银川正式开班。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为中老年学员们讲解微信使用方法,让他们学会通过微信与儿女进行互动交流,在网上架起老人与年轻人的情感桥梁。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现将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告:该宗地坐落于罗山县新区,龙池大道北,世序西路西,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22500平方米。该宗地东邻世序西路;南邻地税局,邮政局,烟草局;西邻空地;北邻空地。若对以上公告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核手续。逾期无异议者,即认为上述公告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25日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现将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告:该宗地坐落于罗山县新区,西环线东,龙池大道北。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住宅,面积为14914.03平方米。该宗地东邻经济适用房;南邻新华书店,邮政银行;西邻龙山乡邵洼村;北邻龙山乡邵洼村。若对以上公告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等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复核手续。逾期无异议者,即认为上述公告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25日

●兹有刘建购买的信阳市商城县鲇鱼山乡紫云山庄28号楼2单元203号商品房预售登记证明书(编号:商2013房预字660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根据产权人李清秀的申请,坐落于平桥区北市场197209100025,丘(地)号为150302190326,结构为混合,面积为64.97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字第11967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或者损毁),特声明作废。

●兹有王九学所有的一宗地,位于潢川县迎宾路西侧,用地面积为3308.7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城规字[2009]第10003号),用地面积为655.37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41152620101000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平桥区德奥奥迪维修中心国税机打发票一张(票号:2311868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何德萍、陈克果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浉河区湖东五星村六组,其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信房权证溱字第075404号【共有权证为信房权证溱共字第026215号】),为混合结构套套,建筑面积11994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何德萍、陈克果
2015年1月7日

●兹有信阳市平桥区德奥奥迪维修中心国税机打发票一张(票号:2311868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何德萍、陈克果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浉河区湖东五星村六组,其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信房权证溱字第075404号【共有权证为信房权证溱共字第026215号】),为混合结构套套,建筑面积11994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何德萍、陈克果
2015年1月7日

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社会弃婴(儿)的基本权益,根据《收养法》收养弃婴(儿)的相关规定,现拟对我院抚养的3名弃婴(儿)进行公告:

朱文静,女,2014年11月10日出生,于2014年12月2日被遗弃在邮政大厦对面处,当日由信阳市公安局老城派出所送人信阳市儿童福利院,并出示捡拾弃婴移交证明。特征:圆脸,大眼睛,皮肤白皙,患有愚型。

朱恒政,男,2014年6月23日出生,于2014年9月27日被遗弃在董家河镇睡仙桥村处,2014年12月17日由信阳市公安局浉河派出所送人信阳市儿童福利院,并出示捡拾弃婴移交证明。特征:大脸,大眼睛,皮肤白皙,健康检查。

朱方方,女,2014年10月9日出生,于2014年12月30日被遗弃在平桥区甘岸杨庄村寨园组河边处,于当日由信阳市公安局浉河派出所送人信阳市儿童福利院,并出示捡拾弃婴移交证明。特征:大脸,眼睛紧闭,皮肤白皙,患有先天性、肛门闭锁、直肠阴道瘘。

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2015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兹有信阳茗佳茶业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茗佳茶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兹有信阳诚信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研究决议通过,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诚信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0日

寻亲公告

●该人为男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女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男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女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死亡公告

2014年12月8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4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王长明(音),年龄83岁,南方人。其他情况不详。于2015年1月6日凌晨5时40分在我站寄养机构死亡,经法医鉴定属于自然死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7日

●该人为成年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3月10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6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3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4日

●该人为女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4月30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4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6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6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3年10月15日送寄养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属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30日